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海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期内（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海峰，中国国籍，1965 年生，光学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现兼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研究员、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玉之泉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

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就任后，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就议案相关问题及时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沟通了解；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会后持续跟踪公司对于事项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海峰	3	3	0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及经营情况，并持续关注公司第三、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作为提名

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与审核；任职期间，暂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指导内控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进行沟通及交流，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日常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建设等多方面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运营、战略发展、业绩等情况。同时，本人作为光学研究方向学者，较为重视公司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通过与公司研发部沟通，了解公司最新产品进展情况及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在自身的认知范围内提出合理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人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或者其他相关信息认真、严谨审查，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严格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平台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经审核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审查提名与聘任程序后，认为其任职资格合规、聘任过程合法。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重新制定或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_____

李海峰

2024 年 4 月 28 日